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4〕28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4年渔业互保工作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市黄河鲤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站：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做好2014年渔业互保工作的通知》（豫农办渔业〔2014〕3号）文件精神要求，为了提高渔业生产抗风险能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14年渔业互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渔业互保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认真组织、协调和推动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同时要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列入现代渔业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做到领导到位、认识到位、工作到

位、资金到位，确保渔业互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扩大参保范围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渔业互助保险发展“十二五”规划（2011-2015）的通知》（农办渔[2012]83号）精神，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已将团体意外伤害险参保资格扩展到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执法单位及科研机构在职人员及配偶，以及大型农业、渔业企业从事非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及配偶。各相关部门要以此为契机，鼓励更多的在职人员和配偶参加，把渔业保险工作落到实处。

三、规范理赔服务

各相关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渔业互保工作，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引导渔民配备安全设施，增强渔民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科学防范渔业生产风险。同时要做好灾后救助工作，灾情发生后，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渔业互保机构迅速做好定损勘验工作，及时公正确认事故责任，以确保及时、准确、合理地做好理赔服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根据当地特点、渔民需求和渔业保险的特征，结合渔业安全生产、渔业行政管理和渔业执法等工作，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地进行广泛宣传。让更多的渔民了解渔业互保工作，进一步增强渔区广大干部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保险意识，提高广大渔民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五、相关要求

各相关单位和互保代办处要充分发挥自身作用，按照郑州市2014年渔业互保任务分配表（见附件）开展渔业互保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及时上报工作进度，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限于10月30日前完成渔业互保任务。

联系人：赵赫

电 话：67177596

附件：2014年郑州市渔业互保任务分配表

2014年6月23日

附件

2014年郑州市渔业互保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名称	参保人数	备注
1	中牟县	100	
2	荥阳市	200	
3	金水区	10	
4	登封市	20	
5	郑东新区	50	
6	郑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20	
7	郑州黄河鲤种质资源 保护工作站	10	
合计	郑州市	410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24日印发
